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谷俊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
10 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13 理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谷俊霖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業
15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39號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惟如附表
17 所示之扣案毒品，經送檢驗，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
18 係屬違禁物，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
19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
20 没收銷燬之。

21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22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
24 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
26 有明文。

27 三、查被告前於民國113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2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41號
29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
30 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

有該署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刑事裁定在卷可查。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於113年3月3日15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之元素網咖，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餘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在卷，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執此，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盡之海洛因，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昀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	鑑定結果	備註
粉末1包 (含包裝袋1個)	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驗前毛重0.43公克，驗前淨重 0.21公克，驗餘淨重0.20公 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 用藥物實驗室113 年4月10日調科壹 字第11323905510 號鑑定書(毒偵卷 第51頁)